

金融重建基金（RTC）主要處理對象為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並未包括保險業，故在避免引發金融系統性危機及保險業退場處理財源亟待充實之情形下，於接管國華人壽後除督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儘速辦理公開標售等事宜外，針對國寶人壽、幸福人壽財務不佳情形，金管會係以持續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及充實安定基金財源，並督促公司積極自救提出增資與改善計畫，並適時積極採取相關監理措施。

- 二、國寶及幸福人壽因經營不善，金管會多次發函要求該二家公司應辦理增資與研提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惟該二家公司均未能依限完成增資以有效改善財務狀況，且所提計畫並未能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業經金管會核定予以否准，另金管會檢查或監理發現該二家公司有資金運用、未落實法令遵循等多項重大缺失及違反法令情事，以及公司治理輕忽廢弛等問題，雖積極督促及追蹤公司改善辦理情形，惟該二家公司仍有諸多重大缺失或缺失未落實改善等情事，爰鑑於該二家公司淨值呈現加速惡化且經輔導仍未改善，致有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爰依保險法規定予以接管。
- 三、為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經參酌國內銀行業及美國保險業之相關監理制度，金管會已研擬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劃分為四個等級及依不同等級採取相關監理措施之規範，並明定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情形等處置，該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並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報請 大院審議，此措施之推動，可讓主管機關在處理問題保險公司發生虧損初期即介入接管處理，避免財務狀況持續惡化，而需以公帑彌補增加國家財務負擔。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職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但私校編制外教師暫不納入，勞動部應全面檢視相關制度，通盤檢討改進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49）

顏委員寬恒就「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職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但私校編制外教師暫不納入，勞動部應全面檢視相關制度，通盤檢討改進缺失。」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本部爰採逐業逐類原則，積極檢討評估並分階段公告指定各業及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查本部 103 年 1 月 17 日以勞動 1 字第 1030130055 號公告「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僅排除單純從事教學工作者。另為免私校雇主藉此規避，並於公告中特別說明，同一學校中教學工作者兼任行政職務或行政職務兼任教學工作者，均納入適用。
- 二、教師因採聘僱制，教師發揮其專業，自主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工作，非屬一般之勞雇關係；且學

校課程係配合學期辦理，有其一貫性，故於授課期間，教師應維持穩定，以免影響教學；又教師之工作除授課時數外，其他工作無法明確界定或計量其工作時間，現階段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確有其困難。至未來是否將編制外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納入適用，本部將持續檢討，如窒礙難行之原因消除，將公告適用該法。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海外新生嬰兒因設籍須滿 6 個月方可加保之門檻，造成其境外醫療費用無法核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0）

陳委員就海外新生嬰兒因設籍須滿 6 個月方可加保之門檻，造成其境外醫療費用無法核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全民健保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並未採取商業醫療保險之風險防範措施，例如要求被保險人進行體檢與病史查訪，再決定是否予以承保，或視其個案情況，增加保險費或限縮保險給付，藉以降低相關風險等等。為此，全民健康保險法立法之初，乃依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對於新進入全民健保體系者，設有 4 個月（經二代健保修法延長為 6 個月）等待期之規定，以防範道德危害之風險。
- 二、復查歷年來部分海外國民短期返國以健保身分就醫之情形，屢遭社會各界質疑對其他保險對象有所不公，故 100 年初公布之二代健保修法案，立法院為落實外界對全民健保公平性之期待，爰決議從嚴限縮投保資格之相關規範，包括將原 4 個月之等待期，修正延長為 6 個月。
- 三、二代健保修法後，若再修法放寬民眾海外出生之新生嬰兒返臺參加健保，可不受設籍滿 6 個月之限制或追溯自出生日加保，使其得申請核退境外醫療費用，恐將造成出生後須支付高額醫療費用者均返臺主張追溯投保之逆選擇情況，業與前述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及立法院從嚴限縮投保資格之修法意旨相牴觸，有所不宜。惟若考量對於新生嬰兒之照顧，委員所提與外籍在臺人士之新生嬰兒併同考量修法之建議，本部將審慎進行修法評估。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盡速建立屍皮資料庫，國內設有屍皮庫組織醫院，每月應向該中心通報屍皮庫存量，發生類似氣爆意外時，即可快速調度，並且加強皮膚勸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57）

羅委員就盡速建立屍皮資料庫，國內設有屍皮庫組織醫院，每月應向該中心通報屍皮庫存量，發生類似氣爆意外時，即可快速調度，並且加強皮膚勸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